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 150 万元投资武汉飞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后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新增该笔财务性投资后，公司累计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仍小于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2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15,05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的 4,200 万元调减为 4,050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原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增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增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增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增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以下简称：“《摊薄即期回报（修订稿）》”）。

《摊薄即期回报（修订稿）》已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减情况、本次发行完成时间的调整，并根据 2026 年 1-6 月相关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进行了相应更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增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

特此公告。

